

史學集刊

第二期至第五期

史學集刊第四期

目 錄

中國古代婚姻制度的幾種現象·····	(1)	李玄伯
突厥蒙古祖先傳說·····	(20)	韓儒林
中康日食·····	(49)	董作賓
船太史中鼎銘跋·····	(60)	丁 山
齊叔弓匱銘跋·····	(64)	丁 山
玁狁銘跋·····	(69)	丁 山
玁狁銘跋書後·····	(76)	徐炳昶
漢故郎中趙廣漢碑跋·····	(80)	
漢故郎中趙廣漢碑跋·····	(82)	孫文青 勞 幹 張政輝
晉寧勳古記·····	(88)	徐炳昶
漢寶碑傳集跋·····	(91)	徐炳昶
楚公逆鉞銘跋·····	(93)	丁 山
錄附 本所記事		

中國古代婚姻制度的幾種現象

李 玄 伯

在這篇內，我的目的不在對古代的婚姻制度做普遍的研究，只欲對幾個特殊的現象與近代初民社會者互相比較，然後再說明其所以然。由古書內的記載，對於古代的婚姻看出三個現象，即（1）姊姪制；（2）多姓多妻制；（3）蒸與報。

在研究他們以前，尚有一件事必須先說明的，即外婚制，若不先為他說明。對於以後的研究就有時甚不易了解。較原始的社會分為若干團騰團 *Clan totemic*，團各有其所奉的圖騰，團就是當時社會的最小單位。對這些我在拙著中國古代的圖騰制度及政權的逐漸集中篇內已經詳述，茲不再贅。我在那篇內並曾證明中國古代亦曾有過圖騰團的存在，而較後的宗法社會只是較古的圖騰社會的演進。團既各有其圖騰（姓），亦各有其性（性），因此，而發生各種事物之不同，因此而發生個個團的獨立性。但團騰社會有另一種現象，即禁止團內的雜交，同團人的配合被視為亂倫行為。所以婚姻必須互求于異團。於是在兩團的獨立性以外，又發生相反的現象，即二團間時有相互的交換。由前一種現象使團各保持其獨立性，由後一種現象使團間保持不斷的交換。兩種現象的相互影響遂使互相交換的團合組成另一種團體，部落。團的性質若是家族的，部落的性質是政治的。近代民族學家常謂部落分為兩團，其應當說部落是由兩團合組的，部落與團的性質完全不一樣。兩團交換的事物雖非一端，而婚姻實為最重要者，即甲團的男子必須娶乙團的女子，而乙團的男子亦必須娶甲團的女子。不特甲團團員不許與同團人互相婚娶，且只能與協定的另一團（乙團）通婚，對另外的是不許的，反之，乙團亦如是。這就是最典型式的外婚制。現代初民社會以及中國古代的行輩制謂皆是證其曾存在過。（關於中國古代行輩制，請參閱拙著中國古代的圖騰制度及政權的逐漸集中篇）古人極重視行輩，這觀念直存至現在的中國，

所以行外婚的兩團是按着行輩歷世互爲婚姻，即不止甲團的第一代男子娶乙團第一代的女子，乙團第一代的男子娶甲團第一代的女子，而甲團第二代的男子仍須娶乙團第二代的女子，乙團第二代的男子仍須娶甲團第二代的女子，第三代，第四代以至無數代莫不如是，他們的婚姻契約是一次訂立而包括歷代的。近代民族學家對於這典型式的外婚制疏忽指出一個現象，即典型的外婚制產生的環境及以後的維持賴於羣婚。試問兩團同行輩的男女人數不一定相同，他們既不能向另一團去求婚，又不能洽合的一男娶一女而無餘剩，那麼，外婚的維持只有賴於羣婚。即甲團的一代男子共娶乙團同行輩的一代女子，而甲團的一代女子共嫁乙團同行輩的一代男子。團體社會最初的婚姻制度是外婚的且是羣婚的。

但後來環境變化，團體社會亦發生了演變。由平等共產的社會漸變爲政權集中且個人化的社會。團內產生了父權，部落內產生了君權。婚姻亦由羣婚而趨向個人婚。更加各團的接觸較易且多，不能再維持單獨兩團的簡單關係。於是婚姻變爲較複雜，外婚雖仍舊維持，而亦漸變其性質，通婚雖仍須向異團，然不必再似以前的必須只向某異團。而能向任何異團。這即周人的同姓不婚，同姓不婚制只是外婚制的一種演變。

(一) 娣姒制

初民的外婚制既已說明，現先陳述娣姒制的史料。

周的娣姒制分爲兩類：曰娣，曰姒，請先言娣。

娣，女弟也，其義甚明。對此有引起吾人興味一事，必須特別指出者，即北美印第安人稱兄及姊各有不同，而稱弟及妹則不分。中國古時稱兄曰兄，稱姊曰姊。（詩郡泉水：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而稱弟及妹皆曰弟。娣當係較後起之字，加女旁以區別男女者，最初當皆曰弟也。妹之初義只指少女，易歸妹及詩大明是證（歸妹注：妹者少女之稱也）。後因弟之不分男女不便，且娣有娣姒意，遂用妹字以代之。最初則弟及妹皆曰弟也。而後來娣則變爲從姊共嫁的女弟的專稱。娣之最早見於記載者，當爲易及詩。易歸妹：

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

詩大雅韓奕：

弟婦從之，祁祁如雲。傳：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媵之。

韓侯而周時人，而易稱帝乙歸妹，雖其文或係西周者，但由故事足證商末亦有婦也。

東周的世族尚通行婦的制度。左傳隱公三年：

(1) (鄭莊公)娶於陳曰厲婦，生孝伯，早死，其婦戴嬀生桓公，莊姜以其子。

戴嬀是厲婦之婦。又莊公廿八年：

(2) 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婦生卓子。驪姬及其婦通晉獻公。又閔公二年：

(3) 閔公，哀姜之婦叔姜之子也。

叔姜是哀姜之婦。又文公七年：

(4) 穆伯娶于莒曰戴已，生文伯；其婦嬀已生惠叔。戴已卒，又聘于莒。富人以嬀已辭，則為襄仲聘焉。

嬀已戴已之婦。又襄公三十一年：

(5) 立敬歸之婦齊歸之子公子圖。

齊歸是敬歸之婦。哀公十一年：

(6) (衛太叔)疾娶於宋子婦，其婦斐。

宋子朝之二女同嫁太叔疾。由是條及(4)觀之，婦制不只適用於邦君，且適用於大夫，魯孟孫伯及衛太叔疾皆大夫也。再左傳雖未明言，然以情形度之，則亦婦制，如隱二年經：

(7) 伯姬歸于紀。

隱七年經：

叔姬歸于紀。

襄公穀梁傳註：

叔姬，伯姬之婦(左傳杜註文同)。

左傳僖公廿三年：

(8) 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

此雖未用婦字，而五人皆秦穆公，同嫁晉文公，則亦為姊妹共夫也。

由以上各事觀之，則東周時娣制至少尚通行於魯（3，4，5，7），衛（1，6），晉（2，8），驪戎（2，以上姬姓）齊（3）紀（7，以上姜姓）；陳（1，姁姓），宋（6，子姓）；莒（4，已姓）；胡（5，歸姓）；秦（8，贏姓）。見於記載者如此，其未見者尚不知凡幾。其制以等級論，則上至邦君，下及大夫，以區域言，則見於記載者已極廣，真可謂普遍矣。

這種婚約是聯帶的，一次適用於幾個姊妹。若姊妹皆已達相當年齡則偕行，否則幼妹待年於國或家，及年姑往夫國（或夫家）。所以何休註公羊傳隱公七年（叔姬歸於紀）說：

叔姬歸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歸者，待年父母國也。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

范甯穀梁傳集解在同條下引許慎曰：

姁婦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二十而御。不止往嫁是聯帶的，即離婚亦是聯帶的，假設姊被出，妹以同時被出。左傳文十二年：

杞桓公來朝，始胡公也。且請過叔姬而勿絕晉。公許之。杜註：不絕晉，立其姊為夫人。

蓋若不特別聲請，則絕叔姬即同時絕其姊，所以有聲請之必要，並魯公之許之。又襄公十一年：

（衛太叔）疾娶於宋子朝，其姊嬖。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人誘其初妻之姊，寘於郕，而為之宮如二妻。

孔文子使疾出其妻。照例其姊亦因此而同被出。但是疾終久嬖之，故使人誘其初妻之姊。若無聯帶性，則疾不妨出其妻而奪其姊，不必出之而更誘之也。因為婚約是聯帶的，所以婚須同時成，亦同時離。且生子亦係聯帶的。所以文公十八年穀梁傳說：

姁婦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

范甯以為一人有子則共養是也。初民既視姊妹之子若己子，姁婦之子，皆仍視同嫡夫人之子，所以說生子亦係聯帶的。蓋古時所謂母弟，不必係同母所生，凡姁婦所生亦曰母弟。

婦以外從嫁者有時有姪，鄭莊公十九年公羊傳：

姪者何，兄之子也；婦者何，弟也。

記載內對東周時事亦曾言及姪。若左傳襄十九年：

(9) 齊侯娶於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慶父姬生光，以爲太子。又襄廿三年：

(10) 戚官叔娶於鄆，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

則東周時從嫁習俗，婦以外至少有時有姪。婦以外一姪一婦，只見於漢儒成六國時人之說，而由以上記載內，有時言婦，有時言姪，或者當時不必須姪婦同時具備，亦未可知。但從嫁者，有時一姪，則甚確也。

現尚須問姪婦制有何限制？是一次須娶嫡之所有女弟及姪耶？抑只娶嫡之若干婦或姪耶？據漢儒所說，只許娶一婦一姪。上所引左傳(1)至(7)條皆只舉一婦，(9)及(10)條皆只舉一姪；只(8)秦伯納晉文公，則係五人，這亦確是例外。照常法說，漢儒之說或亦距事實不遠。並且魯國諸姬亦不皆似(7)之伯姬皆歸于杞。此若莊公廿五年經：

(11) 伯姬歸於杞。

莊公廿七經：

(12) 宮慶來送叔姬。

叔姬未隨伯姬而歸杞也。(僖公十五年經：季姬歸於鄆。季姬或卽士歸宮之叔姬之婦。)

又若左傳莊公十年：

蔡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姬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妹也。止而見之，弗實。蔡侯悔息姬歸陳，則蔡姬與息姬係姊妹，一適蔡，一適息，未共嫁一夫也。左傳閔公二年：

初，衛宣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穀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

宋桓夫人及許穆夫人是姊妹，一適宋，一適許亦未共嫁一夫也。

由以上各事，能知婦有不隨姊嫁者。反之，只娶嫡之若干婦，而非同時娶嫡之所有女

弟也。

至於充婦須何條件？比如有姊妹幾人，伯嫁時何人含充婦的條件？還是以次子耶，還是照另外的條件？對此漢儒並未明說。若照（7）條看，伯姬適姬，叔姬從嫁，則係按次序。然宋桓夫人只有同母姊妹兩人，何以許穆夫人不隨姊而歸宋？且魯嫁女于宋而衛晉齊人皆來觀，衛嫁女於宋則只一人，似不宜相遠如此。且詩衛碩人言莊姜係邢侯之姊而譚公雖私，她的姊並未充她的婦而分嫁邢及譚，或者她亦未充她的姊之婦。盧文弨始提起這問題，他以為古者對嫡庶之分甚嚴，嫡出者適他國為夫人，而庶出者則充姪婦。（抱經堂文集卷廿四，答問）

後王宗洙亦以為：

古不以同母妹為婦。宣姜二女，一為宋桓夫人，一為許穆夫人。莊姜同母姊妹，一適邢，一適譚，可證也。且夫人所出恆為夫人，婦所出恆為婦，所謂貴賤有常也。（說文解字述義）

我意婦禮制是姊妹共夫制的一種演變，在這種制度下，不能再無限度的娶妻，必所有姊妹，只能娶妻妹中之一；非所有妹皆隨姊嫁，只妹中之一人隨姊嫁，所以充婦是有條件的。至於條件，或亦常有變更，但盧文弨舉似是其中之一，即嫡女出嫁時，以其庶妹充婦。

★ ★ ★ ★

姪婦：外衛自腰。公羊傳莊公十九年：

腰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腰之，以姪婦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婦者，也。諸侯聘九女，諸腰不再腰。

杜氏釋例：

腰者諸侯之妻，適夫人及左右腰各有姪婦，皆同姓之國，國三人，凡九女。參骨肉親所以息陰訟，陰訟息所以廣繼嗣也。當時無其人，必待年而送之，所以絕望求，為非常也。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婦繼室。（左傳正義首引）

腰與諸侯一聘九女似是相連的問題，蓋傳意以為一國之女從以姪婦，則共三女；三國各有

婦，則其九女也。據左傳成公八年：

衛人來腰P

同九年

晉人來腰。

三傳皆以爲腰魯女伯姬。而對於成公十年之齊人來腰，左傳則以爲凡嫁女子諸侯，同姓腰之，異姓則否。然則所謂三國者指同姓之國言，腰與媵皆保同姓。公羊傳以爲三國來腰，非禮也，「未說異姓宜否從腰，所以何休以爲異姓亦得腰。但鄭君任儀齊官難之曰天子曰備百姓，博異氣；諸侯止曰備國號，何得有異姓在其中？（何鄭說參見穀梁傳疏）何鄭所引似皆無確實證據，足以確證這問題。我意同姓腰是較初的辦法，因爲最初這姓只能腰另一姓的女子，不能娶他姓者。但後來政權逐漸集中，或者一姓腰更擴展至異姓，亦未可知。鄭君所說較前，而何邵公所說指較後者。現以同姓腰爲綈腰制，異姓腰暫不討論，若苟有之，則將入下之多姓多妻制節。

據左傳僖公十七年：

齊桓公之夫人三：王姬徐蕞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無夫人嬖內人：

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蕞生昭公，蔡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

頗使人疑長衛姬少衛姬鄭姬密姬之內有係王姬或蔡姬之腰者，而葛蕞係徐蕞之腰者實卽姪嬀之擴充，其來源下文當細論之。

× × × ×

現對於綈腰制的史料既已陳述，再略舉近代初民的姊妹共夫制材料，以備比較。

在初民社會中，姊妹共夫制亦是屢見不鮮的。墨爾根L.H.morgan是指出這現象的第一人，而姊妹共夫Sororate 這字却造自弗萊則T.G.Trazer，墨爾根在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 中說這習俗至少在北美印第安人四十個部落中通行。一個人若與一家的長女結婚，其餘女既達婚年之後，他亦娶她們爲妻。（432頁）弗萊則在圖騰制度與外婚制Totemism and Exogamy第四冊內（14頁至147頁）曾搜集這習俗之若干材料，全節不錄

御加次。

美洲：

(1) 歐塞治人 (Osages) 的習俗，若娶一女，不只此女歸其人為妻，凡女之妹皆歸於他。

(2) 波達瓦他米 (Potawattamies) 若娶許多姊妹之一人，則姊妹全體歸於他。

(3) 白拉克佛人 (Blackfeet Indians) 妻之衆妹皆被視若其妻。妻妹若另適他人，必須先得夫之同意。

(4) 堪沙人 (Kansas)，妻之衆妹皆隨其夫。

(5) 米乃達利人 (Minnetarees) 娶長姊者俟其妻之妹及年之後，亦能求娶 們。

(6) 阿巴希人 (Apaches) 妻之妹及年之後，夫亦娶 們。若妻無妹，則娶同屬他女。

(7) 曼丹人 (Mandans) 娶長姊者有權娶其衆妹。

(8) 克洛人 (Crows) 娶一家之長女者，俟妻之衆妹及年時，有權娶 們全體。

(9) 阿拉巴荷人 (Arapahoes) 若妻之兄弟不反對時，妻之妹及年時，亦歸於他。妻若無妹，則以較遠之族妹代之。

(10) 蒙特萊 (Monterey) 的土人亦有娶所有妻妹的習俗。

(11) 美杜人 (Maidus) 有娶妻妹之權；若不欲行使其權，他可轉與他的兄弟。

(12) 克利人 (Crees) 可以同時娶兩姊妹。若只娶其姊，則姊卒後，有娶其妹之義務。

(13) 北提乃人 (Nothorn Tinnaks) 同時娶數姊妹，並不以為非禮。

(14) 阿拉斯加海加雅耶克人 (Kaviaks) 的富人常同時娶數妻，她們亦常是姊妹。

(15) 加利伯人 (Caribs)，一人常娶姊妹三人或兩人為婦，她們是他的表姊妹或甥女。他們以為女子自幼養育在一起者，愛必能更深，互相了解必能更易，必能互助，因此亦易事其共夫。

(16) 歐萊公人 (Oregon) 夫拉黑德人 (Flatheads)，(乃拜塞人) Neyp-pees，新姆堪人 (Spokans) 瓦拉瓦拉人 (Walla-Wallas)，加尤斯人 (Caguse)，瓦斯科人 (

Waskows) 皆有同類習俗，即娶長姊者亦有權娶其衆妹。

美洲以外，世界他處亦常有這類習俗。如非洲：

(17) 且魯人 (Zulus) 常同時娶幾個姊妹。

(18) 加維倫都人 (Kavirondo) 有權娶妻之所有幼妹，俟她及年之後。除她自願聲明不欲娶外，她們無權另嫁他人。

(19) 巴沙加人 (BasaGa) 的習俗，女子誘其妹來居其夫家，與她同住，這亦成其夫之妻。

(20) 巴厄歐羅人 (Panjoro) 不禁止同時娶姊妹數人。若妻不生育。夫有權求娶其續。

(21)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的習俗，同時娶妻妹。

印度

(22) 馬德拉 (Madras) 的夏拉人 (Saoras) 常娶妻妹，姊妹同居直至生育為止，然後別居。

(23) 阿敏 (Assam) 的加尼人 (Garo) 行多妻制，一人能娶兩姊妹，但他必須先娶姊，方能娶妹。

澳洲

(24) 坤蘭 (Queensland) 的人可同時娶兩或數姊妹。

(25) 薩摩亞人 (Samoa) 舊俗，女子使其妹與她同居。

(26) 摩特勞克人 (Mortlock) 同時可娶幾姊妹，但只有首領能享這特權。

(27) 菲治人 (Fijians) 不能在若干姊妹中選一人為妻；他若娶其姊，則同時亦娶其妹。

亞洲

(28) 東普塞的殺德人 (Rohies) 娶一家之長女者，有權娶其妻諸妹。她們若適他人，必須先得他允諾。

(29) 孔察康人 (Kamtchatkans) 可同時娶幾姊妹。

據以上所引，習習遍及城美，非，澳，亞四洲，此外未為民族學家發現者尚不知凡幾。其中如(5)(6)(8)(18)幾處皆有待年的習俗，亦與所謂「叔娶待年於國」之事同。又如(15)條之加利伯人所娶的常長夫的「表姊妹或甥女」，按之典型式的外婚制，兩氏族歷世按行業而互婚嫁則姊妹是夫的表姊妹(姑舅之子女)，而甥女恰是表姊妹的姪女，這豈不與中國的姪婦更相合麼？並且加利伯人更說：「女子自幼養育在一起者，愛必能更深，互相了解必能更易，必能互助，因此亦易享其共夫」。這豈不是傳例所謂「參骨肉至親」以易陰訟的確切註疏麼？

現對於姊妹制之陳述已明，對他與姊妹共夫制亦已加以比較，試再窮其原由。

初民社會經古曾實行外婚制，並同時行羣婚，前面已經說明。彼時不只姊妹共夫(多數的夫)，而且兄弟共妻(多數的妻)。後來社會環境變化，由漁獵而農業，由游牧而定居，社會亦隨之而生變化，即政權由公共而個人化，國員亦由平等而等差化，於是父權成立，兄弟之間亦由平等共產而變為長子集權制。不只兄弟所共有的財產皆改歸他一人，且由羣婚制弟兄共妻之妻亦皆改歸他一人，於是羣婚制而變為姊妹共夫制。以前姊妹若若干人共嫁兄弟若干人，現則姊妹若干人只嫁兄弟中之一人，長兄。

但社會的變化是逐漸的，由羣婚變為個人婚不是一蹴而至，其間不能不有若干調停辦法。比如有些部落尚保存妻妾制度，即係羣婚制至個人婚制的一種中間階段。雖嫡兄在世時弟對嫂已放棄其夫權，但兄一旦卒後，弟對嫡嫂之夫權重行生效，不只有娶之權，且有娶之之義務。這制度古時漢人曾實行過，後漢書西羌傳足證「傳：兄亡則納嫡嫂」。隨着妾姓之別，則娶姓亦未嘗不有過這制度。至於姊妹制亦同樣是羣婚制至個人婚制中間停辦法。原兄固將以前兄弟共有的權集於一身，但不能不少示限制，即不准娶所有一代的女子如以前外婚制所行者，而只許娶其內的若干人(一嫡，一婦，一姪)。若是則其餘的女弟尚可嫁其餘的弟兄。

這亦如政權集中所循的曲線。以前弟兄共權，後則長兄集權，然長兄勢不能不少分其政權與兄弟。如周人已進至長子集權階段，長子立為天子，但仍立餘子為諸侯或任卿監的卿士。長子所享政權比較餘子為多為高，然尚非總覽一切而不少分與餘子。(參閱中、古

代的國戚制度及政權的逐漸集中下焉。婦媵亦若此，長兄所娶幾被諸弟爲衆，然尚不能盡娶妻之所有妹而不少留與諸弟。

上引（11）美杜人所規甚爲明顯，夫有娶妻妹之權，若不欲行使其權，可轉讓與他的兄弟。轉讓與其兄弟而不與他人，即因以前對妹之權爲兄弟所共有，故只能仍還其兄弟也。

公羊傳謂「諸侯不再娶」，釋例亦謂「夫人薨不再聘，必以婦媵繼室」。其說皆甚合於理。所以戴已卒後，孟穆伯不以聲已繼室，而另聘于莒，莒人就以聲已辭，不允更聘。而左傳首已載魯惠公的婚事，說他的元妃孟子卒後，繼室以聲子（她的姊或姪，不詳。）；但穆宋仲子生而有文在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於我。照常理孟子卒後只能以聲子繼室而不能另聘於宋，只因仲子生來說「爲魯夫人」，故變別而亦歸于魯，否則宋亦必以聲子辭了。這皆由于對姊妹共夫的限制，若能更聘則仍可娶妻之所有姊妹，而婦媵制亦失其初意了。

至于媵，我說過這不過婦之擴充。初民所謂姊妹並不只指同父姊妹。父親己之女與兄弟之女既同，則同父姊妹與伯叔姊妹成更廣之族姊妹互視亦相同，可以說同內謂行輩的女子皆互視若姊妹。所以較古共夫之姊妹，只包括同父姊妹，且包括至同族姊妹。則所謂婦，最初不必係同父之女婦，且或係一族之女弟。及周室大事封建，兄弟之後分侯諸國，當時同姓諸之，雖似疏遠，然若以初民眼光觀之，一彼等仍係同族姊妹而仍可適用早媵者。衛晉之廢媵即係由于此。所以媵仍係婦之擴充，兩者可視爲一種也。

初民重重視行輩，最初同姓之支屬者想必亦須同昭穆，但後來不一定必須也。

據初民之重行輩看起，姪似極違反原則者，然他竟會有過，蓋有其他原因在。

我以爲這是下文所帶然與報的反面。所以留待下文再爲討論。

（二）多姓多妻制

同時婚姻上另有一種制度，即多姓多妻制。婦媵已經是多妻，但這節所側重者尚非此，婦媵是同姓的多妻而現所欲討論則妻不屬於一姓，多姓多妻制。

古代記載內尚能看見極清晰的的多姓多妻的記載，如上文所引的左傳，「齊桓公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孟子」，齊桓有多姓的夫人，（姬，嬴）。又左傳文公十三年。

鄭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僖姬生捷菑。

文公十八年：

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

出姜於文公四年歸於魯，則文公有二妃：元妃出姜，二妃敬嬴。又昭公八年：

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溪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凡此者三稱夫人或妃，地位相等，非嫡嫡之與媵；姓則不同，亦非如媵之與婦媵。此外一人而娶數女，此數女又非一姓，則古代記載內其例甚夥，如晉文公至少有九人（1 文嬴，2 狐姑，3 季隗，4 杜祁……）懷嬴，見僖公廿三年及文公六年左傳；晉獻公至少有六人（賈，齊姜，狐姬，衣子，驪姬，不數驪姬不婦。見莊公廿八年）。但因記載內未言元妃次妃，不能確知其尊卑地位，故不徵引。但周時一君之多妻則係事實。

×

×

×

×

多姓多妻制在現代初民社會中亦常有之，茲舉幾個例若後。

特勞布萊因 (Trobriands) 是美拉內西亞的羣島之一，土人的姓是母系的，但首領之位則由兄以傳弟或父以傳子。婚姻是外婚的，平民一妻而首領多妻。首領一則常有幾個或十餘個支圖，他從所管轄下的各支圖各娶一女。這婚姻是永久的，假設所娶之女孕一則女的支圖須另納一女與首領以補其闕。（馬里歐斯其 (Malinowsk) 著美拉內西亞西北部土人的性生活 *Sexual life of Savages in North-Western Melanesia* 112 頁）有時不再嫁女與首領而納女與首領之繼承人（子或弟，114 頁）；一位首領故後，所遺之諸妻皆歸諸立者。（114 頁）首領的妻約分為三類：（1）受自前首領者（年紀多較現首領為長，有時她們亦甚有地位。比如杜盧瓦 (To'luwa) 有位夫人，係受自其兄者，被尊稱為諸妻之首（元妃）。（2）首領自娶的夫人。（3）補闕的年少夫人。（116 等頁）

非洲的瓦黑黑人 (Wahhe) 是父系社會，亦行多妻制。一人死後其妻皆歸其子，無子則歸其弟。但不得添其生母或生母的姊妹。嫡妻須歸其同母弟，無則歸其同父弟。（*圖騰制度與外婚制* 第二冊 405 頁）

這兩種是極有趣的，尤以特勞布萊因者能說明中國古代的相類現象。特勞布萊因主分

爲若干部落，各一其領域，各有其首領。同時有若干團體，每團有若干支團。在一個部落的領域內，有或多或少的不同團體的支團生存着。這一區的支團皆歸這部落的首領管轄，於是這首領由區的每一個支團內娶一女爲妻。這裏所謂部落等於中國的邦，支團等於邦中不同姓的各世族。邦君於各姓世族內各娶一女，這不即曲禮所謂「納采於天子曰備百姓麼」？「百姓者，域內諸姓皆備之意，極言其備，非必百族姓也」。至於「持永遠備百姓的方法，特勞布萊因與中國略有不同，特勞布萊因用補闕辦法，中國則用媾賂。然兩者的原則相同，皆所謂「諸侯不再娶」。至於改歸後任首領則與烝與報相類，當留待下節討論。

這制度的來源當由於君權集中。攷部落之組織，最初由於兩團，而其相互關係尤側重於婚姻。當時所用的方式是羣婚的外婚制。後來團人增多，交通的工具亦增多而更便利，各團間的交際亦更頻繁，於是兩團不能閉關自封，不能不與更多的團發生關聯。部落內的團體由昔者之兩而增至較多。但團間須時常維繫其相互關係，而相互關係既以婚姻爲最重，則各團間須時常維繫其婚姻關係亦如以前兩團間常維繫者。所以這時的婚姻變成多角的。以前只兩團，通婚姻，這團的男子只能娶彼團的女子，彼團的男子亦只能娶這團的女子，現則一團的男子亦能娶部落其他任何團的女子。但這時另有一種現象即君權的集中。最初的團內部係平等共產的，外部亦係互不干涉，各有地域的。較後團內既有父權出現，團與團間亦有君權出現。部落首領常亦是各團的首領中之一個。各團不再是互之干涉的，因各種原因，部落內的某一團特別有力量，於是這團遂爲其他各團而上之。茲稱這團爲君團，君團的首領，變成部落的君。各團間若欲互維繫其婚姻關係，他們欲與這個君團的維繫尤甚。君團的首領亦即君團之父，在這團內君父是一體的。但因為國內的等差化，父權出現，這位君團之父已將其弟兄共有權集中於一身，以前弟兄共有之婦亦已歸他一人；及各團間亦等差化，君權出現，各團對君權的婚姻關係亦集中於君之一身，所以君之婚姻變爲多姓多妻制。總起來說，媾賂制由於內父權的集中，多姓多妻制由於團間君權的集中。

雖不能說婚姻是政治的，但其影響於政治經濟皆甚大，試想兩團結成部落以後而政權漸集中之時，鄰居各團或和平的加入，或因被迫而加入，欲與君團發生互換，遂嫁女於

君國，尤欲嫁女於君國之長亦即部落之君，婚姻能加增各國的團結，這對於部落的政治經濟皆甚重要。降而周代，尚能看出這類現象。比如商爲周所滅，宋降爲周王下的一邦，而鄭子之間婚姻即成類數，魯之孝惠皆娶於宋（左傳哀公廿四年），魯伯姬適宋公（左傳成公九年）；宋襄公娶王姬（左傳文公八年）；此類甚多。

（三）烝與報

東周時婚姻上尚另有特殊現象，即子之納庶母是也。現見於左傳者共十五處，茲列之於後。

（1）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殺。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賊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禍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杜注：夷姜宣公之庶母也。（桓公十六年。）

（2）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杜注：齊姜武公妾。（莊公二十八年。）

（3）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閔公二年）

（4）平侯（惠公）烝於賈君。杜注：賈君，晉獻公次妃，賈女也。（僖公十五年）

（5）（鄭）文公報鄭子之曰陳嬀（宣公三年）。

由以上各節，吾人能看出以下各種情形。即這是納庶母，納後與其他夫人的地位相同，並非私通。彼時亦有私通的情事，若衛公子朝之於濮公夫人，但這類左傳皆稱爲通，而以上五項則稱爲烝或報，兩者名稱完全不同。若是而納的夫人所生之子與嫡夫人所生之子地位相同，可以作太子。晉獻公立申生爲太子，春秋載「晉殺其世子申生」，以及上列左傳所記甚明。衛宣公烝急子於右公子，想必有立爲太子之意，且史記衛世家亦謂「立以爲太子」。且驪姬爲謀立其子，須通驪用計方蒙傾申生；宣姜及朔須構急子方能代其位，皆足徵

他們的太子地位之合法，且高出庶子之上。且衛人、晉人對此皆未聞非禮之言；晉大夫且擁護申生於死後。若以後世眼光觀之，宣姜衛侯所娶之夫人，驪姬亦驪戎女於晉侯者，繼位之權，其子當較姦父妾而生者高，廢申生急子而立他子，當毫無問題也。然古時且與此相反。不止其國人反對，其母家反甚贊成，昭伯不欲，齊人且強之矣。凡此諸端皆深資吾人之感。（毛詩序謂牆有茨為刺公子頑，鶉之奔奔為刺宣姜，係漢儒之言，未可確信。）

再細觀衛宣公一條。夷姜者，衛莊公之妾也。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周平王三十七年衛莊公卒，桓公立；桓公立十六年，州吁弑公自立；次年，衛人殺州吁，立宣公。宣公十八年，太子伋弟壽爭死。史記列子伋之死於宣公十八年，年表及衛世系同。左傳載於魯莊公十六年，等於衛惠公之四年，蓋因衛侯之出奔而追記者。年表確否雖屬他證，其事至晚當在宣公十八九年，似無疑問，因宣公卒於十九年也。急子已屬能娶婦之年，至少當已年十五六歲，再加上宣公自娶夷姜而生二子，一子能勸急子行，能與爭死；一子能構急子於宣公，似皆非十歲以下小兒所能為。凡此皆非宣公十八年所能容，故急子之生必不在宣公年間，則宣公之燕夷姜必在莊公卒後，桓公在位之時也。試位其事於莊公卒後，則宣公初年，急子年已十四五歲，當然可以將娶婦，而宣公納夷姜後，至宣公十八年，壽亦皆能在十四五左右矣，故能爭死或進讒。若此假設，各方皆合。觀此則宣公之燕夷姜，確在桓公之世，等於昭伯之燕夷姜亦在惠公即位之年，若左傳所明載者。由是吾人又能測知燕父妾並不必俟為君後方有特權。

左傳對此所記雖只五條，但皆因有特種理由，如晉之二條皆因驪姬之亂；衛宣公一條則由於殺急子；昭伯一條則因衛懿公為狄所殺，文公之得國；鄭一條則為說明僖公之所以立。若皆無驪姬之亂，則無急子之殺與狄之禍，鄭無文公諸子死而穆公立之事，則這五件燕父妾亦與他類不同，不至載上歷史。反之，其燕父妾無政治的影響者恐且不知幾倍於這五條，亦因其無政治影響變成平凡的事，遂未有機會載入歷史。以至湮沒無聞，則這現象當時亦非不甚普遍也。（連尹襄老之妾，黑唱燕父妾，亦是證此俗只行於鄭魯，且下及大夫也。）